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貳、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四、曾於幼教領域工作者，於到職日前具備有兩年內基本救命術資格；若無幼教工作經驗者則需具備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資格。(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參、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詳如下表：

類 科	佔缺	名 額	聘期
幼兒園 代理教師	實缺	1 名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準。

肆、報名順位：

一、順位如下：

- (一)第一順位：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
- (三)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幼保相關科系)。

二、若為非現職教師，教師證書需仍在有效期間。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如遇颱風假依規定順延一天，不另行公告)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 第 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二) 第 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三) 第 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第 1 次招考報名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第 2 次招考報名，開放情形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kS> 及本校校網
<https://www.gnps.hc.edu.tw/nss/p/index>)。

二、報名時間：分次報名之當日上午 8:30 至 11:30

第一順位：08:30~09:30(具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

第二順位：09:30~10:30(具有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順位：10:30~11:30(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且為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系所畢業)。

依順位報名，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 3 倍，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報名順位開放情形可致電查詢。開放次一順位資格者報名後，在報名時間內具有前一順位資格者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報名到考應試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三、應繳證件：請將下列資料依第三點之報名方式辦理。

(一)報名表：各應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半身兩吋脫帽照片一張(如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無則免附)。

(四)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先取得教育部認定之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五)基本救命術資格(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六)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二)。

(七)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八)男性已服完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四、報名方式：採 E-mail 報名，請依報名順位時間將第二點全表件依序(含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等)掃描為 2 個 PDF 檔(限 A4 規格，10 頁以內，標題請註明港南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1. 表件檔 2. 教案檔)，寄至 gnps08@hc.edu.tw，信件寄出後請來電(電話 03-5382964 分機 511 人事徐小姐)確認，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逾時不候，不得異議。

陸、報名費：免費。

柒、選聘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8 時 30 分開
始報到)。

(二) 第 2 次招考：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8 時 30 分開
始報到)。

(三) 第 3 次招考：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8 時 30 分開
始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捌、甄選方式：請攜帶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
評審項目如下：試教(60%)、口試(40%)。

一、試教(60%)：教學演示(10 分鐘)

甄選類科	試教範圍
幼兒園代理 教師	題目自訂。請備教案 3 份，可自備教具，教具自行準備， 現場不提供教具。

二、口試(40%)：10 分鐘(採即席問答，內容含教育專業知識、教學理
念、儀態表達)。

三、甄選結果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
任。

四、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進行資格審查。

五、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六、錄取總成績計算：

(一) 試教佔 60%、口試佔 40% 計算，總分為 100 分。

(二)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總成績未達 75 分(含)者，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kS> 本校校網
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gnps.hc.edu.tw/nss/s/main/p/index>)。

(一)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二) 第 2 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前。

(三)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錄取公告：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

拾、報到應聘：

(一)第 1 次招考報到應聘：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二)第 2 次招考報到應聘：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

(三)第 3 次招考報到應聘：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

三、正取者如逾期未報到應聘，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一、備取人員有效期間悉依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成績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兩週內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成績單以原 E-mail 寄發，所有應試者請自行查榜(錄取公告，若經正取錄取者，須按簡章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應聘事宜，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應聘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已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概不退還。

八、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將於報名日期前公告在相關網站。

九、本簡章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網址：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kS>)。及本校校網(網址：<https://www.gnps.hc.edu.tw/nss/s/main/p/index>)恕不接受通訊函索。

十一、申訴電話專線:03-5382964#511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另訂補充。

附件一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個人資料： 號碼：()

一、報考類科:幼兒園代理教師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工作地電話： 行動電話：		
教師或實習證書	登記日期	類 別	登記機關	證書字號
學 歷				
經 歷	國小任教年資 共 年	服務學校	任教時間	擔任職務及任教年級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縣市 國小	年 月～ 年 月共 年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1. 報名表(附件一) ☐ 符合 ☐ 不符合	6. 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 符合 ☐ 不符合
	2.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8.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4. 教師合格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9. 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5. 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結果
複 審(幼兒園主任)	人 事 主 管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願意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及聘任資格。
- 四、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本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不符則不予聘任。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

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